**2014第三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**

**壹、活動宗旨**

獎勵教育領域中，能秉持教育理想，弘揚師道，端正教育風氣，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，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，樹立教育典範。

**貳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直轄市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邀聘中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三、承辦單位：佛光大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（邀聘中）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

人間福報

**參、推動與審議機制**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等運作單位：

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
四、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**肆、遴選獎項與資格**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

(一)名額：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以一人為原則。

(二)獎勵：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三)被推薦者資格：

1.曾任或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，年資三十年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師。

2.終身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以積極正面的態度，協助逆轉生命，引導迎向光明，而深受家長、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，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

(一)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。

(二)遴選組別：六組，分別為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及大專校院等。

(三)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(四)現任幼兒園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大專校院，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、校長或專任教師，且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：

1.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
2.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
3.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，得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。

　三、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，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
四、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**伍**、推薦日期：2014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。

**陸**、獲獎公告： 2015年4月中旬。

**柒**、贈獎典禮： 2015年5月(暫定)。

**捌**、推薦相關作業

一、終身教育典範獎：採推薦方式辦理，推薦人需填寫推薦表如附件一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（至多A4紙10頁)。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二、典範教師獎：採相關人士推薦（現職單位之校長，或院長、系主任，或教育相關團體，或個人推薦，請填寫附件二推薦表，被推薦人簡歷及推薦原因（至多A4紙10頁）。請推薦人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　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佛光大學網站下載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

　1.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　2.繳交資料：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（紙本），及電子檔乙份（請e-mail、或燒錄光碟、或存於隨身碟，擇一方式寄送）。

　3.佐證資料(限一冊50頁內，並請製作五份送審)內容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

　4.2014年9月30日截止收件，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，信封上註明「星雲教育獎」。

　　　e-mail：[purelandshw02@gmail.com](mailto:purelandshw02@gmail.com)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網站[www.vmhytrust.org.tw](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)。

**玖、得獎者配合事項：**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四：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**拾、活動洽詢：**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　　　E-Mail：[purelandshw02@gmail.com](mailto:purelandshw02@gmail.com)

網 址：[www.vmhytrust.org.tw](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)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

地 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【附件一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編號： 　　 　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**2014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　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 推 薦 人 相 關 資 料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2吋照片 |
| 生日 | 民國年月日 | | | 服務年資 | | 年 個月 | |
| 現職  單位 |  | | | | | | |
| 職稱 |  | | | | □已退休 　□未退休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 手機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戶籍  地址 | (郵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(郵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(依時序填寫，包含獲頒獎項) | | | | | | | |
| 推  薦  原  因 | 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 | | | | | | | |
| **推薦人**  姓　　名(親筆簽名)：  聯絡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： | | | | | | | 職稱： | |
| 20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【附件二】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編號： 　　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**2014第三屆星雲教育獎　典範教師獎推薦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推薦人相關資料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組別（請勾選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幼兒園組 | | □國小組 | | | | | □國中組 | | | □高中職組 | |
| □特殊教育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班) | | | | | | | | | | □大專校院組 |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|  | | 2吋照片 |
| 生日 | 民國年月日 | | | | 服務年資 | | | | 年 個月 | |
| 現職  單位 |  | | | | | | | 職稱：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 | | | | 手機 | |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(郵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任教  科目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(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(依時序填具**最近三年內**之資歷與獲頒獎項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  薦  原  因 | (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。請自行增加頁面)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推薦人**  姓　　名(親筆簽名)：  聯絡電話： 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服務單位： | | | | | | 職稱： | | | | | |
| 20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【附件三】

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**一、目的**

　　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**

　（一）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
（二）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**三、外部邀請之作業**

（一）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15日提出申請（請填寫表一：星雲教育獎經驗分享申請表）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
（二）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
（三）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5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表二：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
（四）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**四、聯絡方式**

　　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　　E-Mail：[purelandshw02@gmail.com](mailto:purelandshw02@gmail.com)

地 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　　網　　址：[www.vmhytrust.org.tw](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)（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）